

沙坡头区镇罗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镇罗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2 年,镇罗镇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781 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82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信息 313 条,微博转载发布信息 2386 条,涉及社会救助、环境整治、议案提案办理等多个方面。督促指导各行政村进行村务、财务公开,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公开形式清楚、公开时间及时。年内各村利用公示栏公开财务收支、重大项目建设等信息 64 条,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2022 年,镇罗镇人民政府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不断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结合镇情实际,重新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责

任领导和业务负责人，分别设立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运维专干，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推动工作。二是根据“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在文件制发过程中依法确定文件的公开属性，全面落实编写人初审、业务办公室负责人二审、分管领导终审三级审核机制，再由政务公开工作专干及时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发布，实现了对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三是针对镇罗经济社会发展计划、重点工作落实、生态环保、重大活动等方面进行全面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促服务，不断提升群众的参与感，全力打造阳光政务。

（四）平台建设。坚持“线上+线下”平台双向信息公开，持续巩固政府信息查阅点与民生服务中心一体化建设，设立专人负责向群众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同时将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办事流程等信息统一摆放到信息查阅点，以便于群众查阅。充分运用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发挥官方媒体“定向定调”作用，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凝心聚力促进镇罗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监督保障。切实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办（中心）信息公开工作的督导作用，通过对新任职干部进行保密知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培训，增强全镇干部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素养，不断提升提高政务公开业务能力。通过建立举报制度，设立投诉信箱，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2022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镇罗镇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因人事变动，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能力还不能快速适应日常工作，各类转发信息的审核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等。下一步，镇罗镇人民政府将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加以改进。一是加强新入职人员的培训力度，促进新老交替的顺利过渡。二是加强对转发信息的审核力度，进一步规范政务新媒体的审核发布机制，确保转发内容的准确性、有效性和权威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要点落实情况

1.强化组织保障。镇罗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要领导定期听取政务公开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了一名分管领导作为负责同志，统筹做好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为开展好全年工作打下基础。

2.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公开本单位信息。严格遵守各项信息公开处理制度，通过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式及时准确地公开政

府信息。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际效，着力强化公开平台建设管理，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年度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3.聚焦重点领域加大公开力度。围绕环境整治、议案办理、社会救助等内容，在政府网站发布了《镇罗镇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镇罗镇关于检察院建议书的回复》。有序推进决算及有关报表公开，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了《2021年度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公开》。

4.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力度，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间、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实、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依法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公开方式、范围要合理恰当。

(二) 信息费收取情况

2022年，镇罗镇人民政府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涉及相关费用收取情况。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pt.gov.cn/>)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人民政府302室；邮编：755000；联系电话：0955-7619239；电子邮箱：zhzh7619239@163.com)。